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漁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華

代 理 人 王詩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78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000085號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漁鑫企業有限公司吳麗華 | 兆豐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| 一強實業有限公司 | 111年7月31日 | 28,497元   | AN0000000       |    |

